

麟游县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市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优化四项结构、实施四个专项行动、强化九项保障措施，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确保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在关中地区前列。完成市上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优良天数持续同步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调整优化四项结构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强化源头管控。完成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编制。结合麟游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生态建设结构，分析节能减排方面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控制指标体系，包括能源消费总量、煤炭碳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水资源占有量，耕地、林地、湿地、河湖等生态控制目标，对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采取生态环境重点措施，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

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落实《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加快县城区及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逾期不退出的予以停产。实施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管控工作，完成市上下达的煤炭压减任务。（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3.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以“污”为主实施综合整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遏制“散乱污”工业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4.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建立基本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督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信息透明。对涉气污染源企业每季度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对社会公开，严厉查处企业在线监测数据作假行为。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重

点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粉煤灰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参与)

6. 推动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开展应急绩效B级以下企业提升A级行动,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推进重点企业提升改造。(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7. 加强油气回收环境监管。推进工业涂装(汽修)、包装印刷、家具板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对加油站、油品储运销设施三次油气回收实施防控监管,力争年底前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县工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8. 餐饮油烟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餐饮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城区禁燃区内饮食业和单位食堂全部使用清洁能源。(县住建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二)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9.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按照关中地区煤炭消费较2015

年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要求和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县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较2015年明显提高。（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参与）

10.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和清洁取暖。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整村推进散煤治理，扎实做好清洁取暖试点工作。2020年采暖期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要求。（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11. 确保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运行。巩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成果，确保采暖季期间已改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锅炉综合整治。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巩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继续巩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对不具备拆改条件且长期封停不再使用的燃煤锅炉和已实施“煤改气”改造但天然气供应暂不稳定保留应急备用的燃煤锅炉，必须使用清洁燃料，并且实现达标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13. 加强油质煤质监管。规范油品质量，坚决取缔“黑加油站”，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防止车辆尾气排放超标，按照市上要求开展油品质量抽检工作。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的洁净煤符合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做好煤质抽检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同时对未纳入市级抽检范畴的重点用煤单位及散煤销售网点，组织开展县级煤质抽检工作。采暖季对民用清洁煤配送中心和集中销售网点进行全覆盖抽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参与）

14.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和果树枝等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参与）

15.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加快天然气复线项目实施，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实现“增气减煤”。（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参与）

（三）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16.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电力、煤矿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

线建设。充分利用宝麟铁路运输能力，完成上级下达的铁路运输增量任务。（县发改局负责，县交通局参与）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严格执行过境柴油货运车辆避让城区措施，通过限制性措施，引导车辆从县城过境线分流。（县公安局负责）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县城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县交通局牵头，县住建局参与）

17.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完成今年市上下达的 34 辆治理任务。（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18.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完成国Ⅲ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任务。2020 年底前，完成市级下达的淘汰国Ⅲ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132 辆。（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参与）

19.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加快推进县城区建成区新增和更新

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工业园区、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县城通行提供充电便利。（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电力局参与）

20.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县级监控平台。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实现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加强对机动车销售、维修市场的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21.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在用工程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县城建成区内使用。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重点加强对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秋冬季期间，重点加强对划定区域内作业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县生态

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参与）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22. 严格县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县城区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局联网，施工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Ⅲ标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污染环境情节严重的单位，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全密闭的要求，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实行错时运输，划定避让区域。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县公安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23.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在县城区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县城建成区机械化清扫达到60%以上。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环境

治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牵头）

24.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县工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25. 严控露天焚烧。强化县镇村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和监管机制，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按照“县级监督、镇级为主、村级落实”工作要求，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逐级监督指导开展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6. 严格烟花爆竹管控。加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运输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县城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27.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矸石山治理，严格按照各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抓好矸石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对涉及违法占地、违法开采等活动依法进行查处，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参与）

28.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建设，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实施四个专项行动

（一）实施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29. 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以改电为主。（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VOCs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31. 系统推进VOCs污染整治。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按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要求建立VOCs排污单位名录库，持续开展加油站、加气站、汽修厂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县交通局参与）

32. 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督促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县发改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参与）

（三）实施春夏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33. 开展重点治理行动。加大春季扬尘执法检查频次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指导施工企业扎实规范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6 个 100%”要求。实施“夏病春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强化工业企业治理管控，加强汽修企业及油气回收设施执法监管，加大生活源管控力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参与）

34. 实施重点企业帮扶指导。加大复工复产企业帮扶力度，优化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执法，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服务意识，实现对恶意违法企业依法严惩重罚，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轻微违法、无心之过或能力不足的重点企业加强帮扶指导。（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参与）

（四）实施秋冬季攻坚专项行动

35. 着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制订具体实施方案，

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确保各项治理任务落实到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参与）

36. 加强县城区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气象等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和准确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参与）

37.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严格按照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坚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的原则，细化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严禁“一刀切”式停限产。（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参与）

四、强化9项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是辖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执法，严格生态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持证排污管理，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加大违法

处罚力度，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

(三)深入开展大气污染专项督导督查。参照中央环保督察、大气强化督查、省委环保督察等经验和做法，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重点区域专项督察，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点任务未按期完成、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镇，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导督查，强化跟踪问责。

(四)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制定《麟游县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4+1”网格化环境监管2020年专项行动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县、镇、村(社区)、组及特殊功能区域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五)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推进镇为单元的空气质量网格化自动监测站建设；新建县级空气自动站一处，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降尘监测、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将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以及辖区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导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县生态环境局报请

县政府公开约谈其主要负责同志，并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县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

（七）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生态环境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八）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与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治理成效等。建立重污染天气宣传报道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九）鼓励全民行动。完善举报制度，发挥生态环境志愿者作用，探索建立生态环境监督制度，进一步强化社会力量监督。大力推行绿色消费，提倡绿色居住，倡导绿色出行，构建全民参与的大气污染治理格局。

附件：麟游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麟游县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调整 优化 产业 结构	强化源头管控	2020年12月	完成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编制，结合麟游产业结构、消费结构、生态建设结构，分析节能减排方面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控制指标体系。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参与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退出工作方案》，压减煤炭产能，完成市上下达的煤炭压减任务。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市上下达的年度任务。	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2020年12月	强化“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落实排查整改责任，以“污”为主实施综合整治，发现一户、整治一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深化工业污	2020年12月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夏季和冬季错时错峰生产。	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调整 优化 产业 结构	染治理			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强化工业企业 无组织排放 管控	2020年12月	开展建材、火电、粉煤灰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县工信局参与
	推动产业集群 升级改造	2020年12月	针对特色企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布局，建设清洁化企业集群。	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 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油气回收 环境监管	2020年12月	推进工业涂装(汽修)、包装印刷、家具板材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对加油站、油品储运销设施三次油气回收实施防控监管。	县工信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系统推进VOCs 污染整治	2020年12月	落实《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三年工作方案(2018-2020年)》，持续开展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污染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信局、 县交通局参与
	餐饮油烟治理	2020年12月	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达标排放。	县住建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 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加快 调整 能源 结构	实施煤炭消费 总量控制	2020年12月	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	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参与
	深入推进散煤 治理和清洁 取暖	2020年12月	2020年采暖期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要求。	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确保燃煤集中 供热站清洁化 运行	2020年12月	巩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清洁化改造成果，确保采暖季期间已改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集中供热站稳定运行，完成青莲山、栗川供热站清洁能源改造，供暖的燃煤集中供热站实现超低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锅炉综 合整治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继续巩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改成效，在清洁能源保障的前提下，发现一台，拆改一台。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加强油质煤 质监管	2020年12月	严防劣质燃煤散烧，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的洁净煤符合标准。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0年12月	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和果树枝等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参与
	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2020年12月	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实现“增气减煤”。	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参与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2020年12月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电力、煤矿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充分利用宝麟铁路运输能力，完成上级下达的铁路运输增量任务。	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局参与
		2020年12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	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过境柴油货运车辆避让城区措施，通过限制性措施，引导车辆从县城过境线分流。	县公安局负责
		2020年12月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县城公共交通体系建设。	县交通局牵头，县住建局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推进柴油车深度治理	2020年12月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34辆治理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按各自职责落实
	完成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任务	2020年12月	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的淘汰国Ⅲ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32辆。	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参与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	2020年12月	加快推进县城区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工业园、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县城区通行提供充电便利。	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参与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2020年12月	完善监管执法模式，实现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在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车辆开展监督抽测。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在用工程机械，凡达不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禁止在县城建成区内使用。秋冬季期间，重点加强对划定区域内作业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达到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工信局、县水利局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50%以上，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格县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县城区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严格渣土车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车达到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全密闭的要求，并符合现行在用车排放标准，实行错时运输，划定避让区域。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	县公安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2020年12月	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牵头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	2020年12月	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县工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严控露天焚烧	2020年12月	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逐级监督指导开展秸秆、垃圾焚烧工作，加强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秸秆焚烧专项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严格烟花爆竹管控	2020年12月	加大烟花爆竹销售、燃放、运输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违规销售、燃放、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县城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加强矸石山治理，严格按照各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与土地复垦方案》抓好矸石山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对涉及违法占地、违法开采等活动依法进行查处。确保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参与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020年12月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提高化肥有效利用率。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麟游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打好碧水保卫战，根据《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结合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质目标

——控制指标：渭河流域漆水河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峡口水库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县地下水水质极差比例为零。

——攻坚指标：县域内河流断面水质不低于2019年水平。

二、重点工作

以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扎实开展7个专项行动，强化5项保障措施，巩固全县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大幅降低水体污染，提升饮用水安全，确保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目标任务。

（一）开展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1. 实施重点支流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负荷，限期达到考核要求。定期巡查检查，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支流水环境质量。（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各项重点任务均需各镇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研究“十四五”国控断面水环境状况。配合完成陕西省水

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分析研究汇总我县境内各镇河流流向，做好我县汇入国控断面告王河村断面（达溪河）河流的水质保障，并对各河流沿岸进行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监管，改善水质状况，确保漆水河、两亭河、普化河等出境断面水质达标。（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

3.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峡口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环境问题排查工作，综合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

开展镇村饮用水水源地摸排，完成保护区划定等工作，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建立问题清单，制定限期达标整治方案。在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用水的前提下，依法对整治不达标水源地予以关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专项行动

4. 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摸清入河（湖库）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入河（湖库）排污口数量及其分布，建立排污口名录；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监测，了解入河（湖库）排污口污染物入河情况；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建立规范化的入河（湖库）排污口档案清单。全面清理违法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建立健全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和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的联动

与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入河（湖库）排污口监管能力。2020年底
前，封堵县城建成区入河污水直排口，杜绝污水直排现象；其他
水质不达标河段，80%以上的入河（湖、库）直排口得到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四）开展城镇污水治理专项行动

5.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快镇区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县城污水
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城镇水污染
防治水平，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参与）

6.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大雨污管网建设投入力度，对县城
新区建设、老区改造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减轻污水
处理厂负荷。（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参与）

7. 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理。加强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
理处置，提高污泥利用率，2020年底，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
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
住建局参与）

（五）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8. 开展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全县黑臭水体治理工
作，加大排查力度，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
果，坚决遏制黑臭水体现象反弹，实现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工作常
态化，彻底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县住建局牵头，县生态
环境局参与）

9. 完善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加快推进涉水行业排污许可证审核发放工作。实施重点行业氮磷总量控制，控制排污单位总磷、总氮排放。（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0. 完善水风险防范机制。重点加强涉水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六）开展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1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化解过剩产能。（县发改局牵头）重点对能源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2.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淘汰落后工艺。（县工信局牵头）

13.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两亭工业园区污水排放主管网（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尽早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两亭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

14.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两亭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加快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提高工业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两亭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

（七）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专项行动

15.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单位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 0.39 亿立方米。（县水利局牵头）

大力发展节水企业。(县工信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

加强供水管网维护，控制管网漏水率小于10%。(县住建局牵头)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县水利局牵头)

配合省市开展渭河流域水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加强漆水河、两亭河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县水利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夯实主体责任。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完善保障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每月3日前，向县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县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并加强对各镇工作的指导。县生态环境局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进行预警通报。2020年12月15日前，各镇、各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县生态环境局。

(二) 加快推进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麟游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三) 严格督察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要切实落实流域污染补偿制度，扩大考核范围，严格考核指标。

县政府将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对辖区内断面水质变差、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镇和部门进行约谈。

（四）加大宣传力度。县水利局要每季度公布县域饮用水安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城市供水水质及用户龙头水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APP等新媒体在环保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的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附件：麟游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麟游县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重点流域 综合治理	实施重点支流污染治理	2020年12月	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水质超标断面和点位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负荷，限期达到考核要求。定期巡查检查，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支流水环境质量。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研究“十四五”国控断面水环境状况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分析研究汇总我县境内各镇河流流向，做好我县汇入国控断面告王河村断面（达溪河）河流的水质保障，并对各河流沿岸进行污染源排查整治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监管，改善水质状况，确保漆水河、两亭河、普化河等出境断面水质达标。	
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专项行动	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峡口水库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环境问题排查工作，综合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县水利 局参与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镇村饮用水水源地摸排，完成保护区划定等工作。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入河排污口专 项整治行动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城镇污水治理 专项行动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提升改造	2020年12月	加快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依据《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县城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提高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提升城镇水污染防治水平，2020年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牵 头，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参与
	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2020年12月	加大雨污管网建设投入力度，对县城新区建设、老区改造实行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率，减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	县住建局牵头，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参与
	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县生态环境局牵 头，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参与
水生态环境保 护专项行动	开展黑臭水体专项 整治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全县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彻底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	县住建局牵头， 县生态环境局 参与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善水风险防范机制	2020年12月	重点加强涉水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020年12月	持续化解过剩产能。	县发改局牵头
		2020年12月	重点对能源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2020年12月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并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淘汰落后工艺。	县工信局牵头
	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2020年12月	加快建设两亭工业园区污水排放主管网(一期)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督促尽早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两亭工业园区 管委会牵头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两亭工业园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两亭工业园区 管委会牵头
开展水资源节约利用专项行动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	2020年12月	大力发展节水企业,促进工业节水。	县工信局牵头, 县水利局参与
		2020年12月	加强供水管网维护,控制管网漏水率小于10%。	县住建局牵头
		2020年12月	发展农业节水,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	县水利局牵头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单位用水定额管理,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0.39亿立方米。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2020年12月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渭河流域水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加强漆水河、两亭河水量调度，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9月	按照《宝鸡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宝鸡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各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麟游县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切实落实流域污染补偿制度，扩大考核范围，严格考核指标。县政府将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对辖区内断面水质变差、重点任务推进缓慢的镇和部门进行约谈。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水利局 参与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强化智慧作用，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今日头条APP等新媒体在环保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的作用，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水利局 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季度公布县域饮用水安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城市供水水质及用户龙头水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水利局参与

麟游县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工作，打好净土保卫战，根据《宝鸡市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1%。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配合省、市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完成农用地类别划定。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3. 强化林草园地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四）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5.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将麟游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麟游县垃圾填埋场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备案并实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参与）

6.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的“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7.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县住建局牵头）

推进“垃圾围堰”整治。（县水利局牵头）

加快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8.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

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9.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0.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定期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县水利局牵头）

11. 减少生活污染。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12.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3. 强化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14. 开展综合评估。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镇、各责任部门要落实本行政区、分管行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工作调度。2020年12月5日前,各镇、各责任部门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三) 保障资金投入。县财政局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四) 加强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培训或基层调研(中小学、乡村等)时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 麟游县净土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麟游县净土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调查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土壤详查工作组开展重点企业风险筛查和采样调查。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农用地分类管控	农用地类别划定	2020年12月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林草园地管理	2020年12月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县林业局、 农业农村局牵头
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用地准入管理	2020年12月	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土壤污染重点企业监管	2020年12月	将麟游县垃圾填埋场（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督促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按年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麟游县垃圾填埋场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县生态环境备案并实施。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县住建局参与
土壤污染源管控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2020年12月	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的“清废”行动，巩固2019“清废”成果。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转移的监管和打击力度，严防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土壤污染		2020年12月	巩固较大规模农村生活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成效。	县住建局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源头管控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垃圾围堰”整治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
		2020年12月	开展农业生产废弃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控制化肥农药污染	2020年12月	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措施，推进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高效施药器械。农药使用量保持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推广化肥减量增效，积极推广配方施肥技术，化肥使用量保持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加强饲料、兽药等监管，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使用饲料添加剂和抗菌药物行为。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灌溉水水质管理	2020年12月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县水利局牵头
	减少生活污染	2020年12月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0年12月	开展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强化监督管理	2020年12月	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责任人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工程实施中要防止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前要提前报告，工程完工后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开展综合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的综合评估。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强化责任 落实	落实主体责任	2020年9月	各镇、各责任部门要落实本行政区、分管行业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各镇、各责任 部门牵头
	强化工作调度	2020年12月	12月5日前将年度任务总体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报送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保障资金投入	2020年12月	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县财政局牵头
	加强宣传教育	2020年12月	深化宣传教育，将土壤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培训计划并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各种不同形式土壤环境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培训或基层调研（中小学、乡村等）时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讲座。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普及土壤环境保护知识，在全社会树立“保护土壤环境人人有责”的观念和意识，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氛围。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麟游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陕西省青山保卫战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根据《宝鸡市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青山区域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达到市考目标任务。青山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更加优化，各类生态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系统有效保护，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1. 勘界定标工作。按照中省市工作部署，配合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红线评估。制定完善县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中省市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二）编制“三线一单”

3. “三线一单”编制。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完成“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持续开展青山区域生态环境整治（我县青山区涉及九成宫镇城关村、紫石崖村、栗川村、招贤镇、两亭镇、酒房镇、丈八镇、常丰镇庙湾村、佛堂寺村及崔木镇木龙盘村）

4.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夯实镇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县级相关部门和各镇年内至少组织1次联合检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5.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青山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全面扎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参与）

（四）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6. **严格项目审批。**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把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对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严格审批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县林业局牵头）

7. **加强问题核查。**组织对安舒庄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

进问题整改。（县林业局牵头）

8. 督促问题整改销号。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县林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9. 加快损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0.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全县绿色矿山建设。（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1.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县文旅局牵头）

12. 落实景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县文旅局牵头）

13. 提升矿山安全水平。推广企业安全管理先进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采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参与）

14. 试点示范。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

15. 强化责任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6. 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县水利局牵头）

17.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县水利局牵头）

18.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县林业局牵头）

19. 强化森林资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整改落实存在问题。（县林业局牵头）

20.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县林业局牵头）

21.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县公安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镇政府、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12月20日前将本方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县生态环境局。

（二）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三）加强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 编制自然资源负债表。配合上级部门编制 2018 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五) 保障环保督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六) 严格离任审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七) 加强宣传教育。各镇、各部门要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附件：麟游县青山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麟游县青山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和评估工作	勘界定标	2020年9月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工作。结合评估优化结果，完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红线评估	2020年12月	制定完善本行政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按照安排部署，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年度工作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
编制“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	2020年12月	配合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持续开展青山区域生态环境整治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2020年12月	夯实镇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切实做到责任明确、监管到位、查处有力、收到实效。县级各部门和各镇年内至少组织1次联合检查。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持续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2020年12月	深化“五乱”问题整治，围绕青山区域内旅游景区规范化管理、农家乐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乱排乱放破坏生态环境问题进行专题督查，坚决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回潮。全面扎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省委专项巡视等反馈问题。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参与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项目审批	2020年12月	按照部署,开展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分析评估工作。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区等相关行政许可审批,对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严格审批度,严禁开展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活动。	县林业局牵头
	问题核查、整改	2020年6月	组织对安舒庄自然保护区内遥感监测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疑似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对核实的违法违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指导、推进问题整改。	县林业局牵头
	整改销号	2020年12月	联合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中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销号管理。	县林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体责任,督导辖区内企业“边开采、边治理”,对受损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完成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绿色矿山创建	2020年12月	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的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关于大力推动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及《评估指标体系》,推进辖区绿色矿山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	2020年12月	加强乡村旅游和农家乐规范化管理。贯彻实施《关于加快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的意见》,推动乡村旅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建立农家乐总量控制机制,严格落实农家乐在镇政府、街道办登记备案制度,辖区内农家乐证照齐全。	县文旅局牵头
	落实景区生	2020年12月	督导辖区景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对A级旅游景区、旅	县文旅局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加大对景区内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及污水排放的监管力度，杜绝乱扔乱倒乱排等行为。支持建设一批环保旅游厕所。积极开展争创国家绿色旅游示范基地、绿色旅游饭店等活动。	
	提升矿山安全水平	2020年12月	推广企业安全管理先进经验，通过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标准化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采煤矿山安全水平。严格安全准入管控，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杜绝已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入生产、设计等环节。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参与
	试点示范	2020年12月	以县为单位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试点。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
	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2020年12月	切实履行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	2020年12月	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中央、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项目为重点，加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综合系统防治，改善生态环境。全面推动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监管。	县水利局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加快生态恢复治理	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2020年12月	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开展河湖专项行动。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推进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深化河湖综合整治和修复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
	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2020年12月	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重点防护林、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年度营造林面积任务。	县林业局牵头
	森林资源安全管理	2020年12月	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开展年度森林督查，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使用林地及乱砍乱伐林木等森林资源问题，整改落实存在问题。	县林业局牵头
	野生动植物保护	2020年12月	加大对重点区域的监测巡护力度，持续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疫源疫病巡护监测。开展珍稀濒危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昆仑”行动，严厉打击、有效遏制破坏青山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开展社会风险摸排，贯彻落实《陕西省危化品道路运输重点区域安全监管方案》，有效防控化解社会风险隐患，维护青山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县公安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参与
落实工作责任	建立工作机制	2020年12月	各镇政府、县级各任务牵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12月20日前将本方案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报县生态环境局。	各责任部门牵头
资金保障	加大投入	2020年12月	加大对青山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的资金投入。	县财政局牵头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严格项目管理	加强监管	2020年12月	严格项目准入，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青山区域项目管理，严格项目审批，严把准入关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责任部门 牵头
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	配合上级部门编制2018年全省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县统计局牵头
环保督察	督察保障	2020年12月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牵头
离任审计制度	离任审计	2020年12月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县审计局牵头
加强宣传教育	强化宣传	2020年12月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保护青山生态环境的重要性，积极保护青山生态环境。	各镇政府、各 责任部门牵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35份